

# 紫金县水务局文件

紫水保〔2021〕22号

## 关于紫金县苏区革命旧遗址整体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紫金县苏区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4日报送的《紫金县苏区革命旧遗址整体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苏区镇镇区，中心位置经纬度E115.347017，N23.355491。项目工程占地4.12hm<sup>2</sup>，永久性占地2.86hm<sup>2</sup>，原始占地类型为林地。工程总挖填土石方量为5.86万m<sup>3</sup>，其中挖方总量2.93万m<sup>3</sup>，填方总量为2.93万m<sup>3</sup>，经土石方平衡计算，无弃方、无借方。

工程总投资 572.46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20 万元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（2020 年 1 月~2021 年 12 月）。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，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规定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.12hm<sup>2</sup>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。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4.12hm<sup>2</sup>；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、草地，并满足“地面坡度 5 度以上、林草覆盖率 50%以上、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”面积共计 4.12hm<sup>2</sup>。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19.3t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0.7t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应加强建设期管理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，禁止随意倾倒，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。

（六）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91.95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20.79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71.16 万元。在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，无工程措施费，植物措施费 122.35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5.9 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9.2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6.98

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5.45 万元。

### 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报告（项目建设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）。

(三)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(四)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五)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(六)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(七)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# 四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

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项目投入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，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。



2021年11月24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林业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，县水政水资源股，广东好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